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1〕7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师教学荣誉评选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师教学荣誉评选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教师教学荣誉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引导我校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和幸福感，争做“四有”好老师，表彰奖励在我校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实施“十四五”规划为契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倡导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原则。严格政治标准，把思想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作为各项荣誉表彰的前提条件。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条件，严格评选程序，确保表彰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坚持示范引领原则。做到优中选优，真正起到表彰典型、带动全局的作用。

（四）坚持广覆盖原则。面向全校专任教师，广泛发动、全员参与。

(五)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于获得教学荣誉的教师，既要给予精神上的鼓舞，也要进行物质上的嘉奖。

三、奖项设置

(一) 个人荣誉

1. 教学名师奖

(1) 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②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近两年教学效果评价优秀率达到50%以上。

③教学改革与研究取得优异成绩，并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具备以下条件的两条：近两年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主编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立项教材1部或以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教研论文；作为首位人员，荣获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材）一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限额为10名。学校发放相应证书，对每位获奖者奖励1.2万元。

(3) 获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者，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2. 思政育人名师奖

(1) 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我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

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③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至少主讲1门本科课程，能充分深入挖掘专业课程和教育过程中的德育元素，将品德教育融入课程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爱国、爱党、爱民、爱校、爱家的道德情操；通过传统文化涵养学生品性，加强自身修养；引导学生求真向善，养成执着探索的科学精神，示范课视频专家评价优秀。

④课程思政研究成果显著：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课程思政相关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出版课程思政相关教材1部；或获批校级课程思政类教学研究重点项目立项1项。

（2）思政育人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限额为5名。学校发放相应证书，对每位获奖者奖励0.8万元。

3. 课堂教学名师奖

（1）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②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在我校工作三年以上。近两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③教学水平高，近一年学生评教成绩居于本单位前30%。获得教学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举办过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等。

（2）课堂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限额为5名。学校

发放相应证书，对每位获奖者奖励0.8万元。

4. 创新创业指导名师奖

(1) 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政治立场坚定，爱国敬业，师德高尚，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较高的创新创业指导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能够为大学生解读创新创业政策，并提供指导服务。

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德州学院认定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目录》所列竞赛项目取得优异成绩或指导学生取得优秀创新成果。申请创新创业指导名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指导学生参加A类竞赛取得省级金奖以上奖项；指导学生参加B类竞赛取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及以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或者取得国家级二等奖2项及以上；首次参加当年度新认定的比赛并取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年度指导学生发表B类论文1篇或C类论文2篇以上（在校生为首位作者）；指导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并被授权（在校生为首位作者）；在学生创业过程中，发挥了显著的指导作用，指导学生创办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社会提供多个就业岗位，或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 创新创业指导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限额为5名。学校发放相应证书，对每位获奖者奖励0.8万元。

5. 实验技能名师奖

(1) 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

和学校纪律，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教师风范，富有创新协作精神，爱岗敬业，治学严谨。

②坚守实验教学一线，在我校工作三年以上。年度承担至少1门本科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和实验管理工作任务。

③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管理取得显著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以首位在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实验类论文1篇；主编出版校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材1部；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类（含自制仪器设备类）项目立项；作为首位，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类（含自制仪器设备类）成果奖；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并在其中主要负责实验技术工作；所管理实验室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并在年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工作中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首位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2）实验技能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限额为5名。学校发放相应证书，对每位获奖者奖励0.8万元。

6. 教坛新秀奖

（1）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我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年龄38周岁以下（周岁计算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

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③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④教学水平高，当年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教坛新秀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限额为10名。学校发放相应证书，对每位获奖者奖励0.5万元。

（二）集体荣誉

1. 专业建设团队奖

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通过国际实质等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等在专业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建设团队。

（1）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或教育部三级专业认证的团队奖励50万元。

（2）获得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的团队奖励20万元。

（3）获得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团队奖励8万元。

（4）通过教育部二级专业认证的团队奖励5万元。

2. 课程建设团队奖

奖励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等在课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课程建设团队。

（1）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的团队奖励10万元。

（2）获得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在线课程的团队奖励5万元。

(3) 获得省教育厅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的专项金课的团队奖励2万元。

(三) 以上个人或者集体荣誉，没有符合条件的，可空缺。同一年度，个人荣誉每人限申报1项。

(四) 比赛获奖

(1) 获教育部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2) 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

(3) 获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1万元、0.5万元。

(4) 获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

(5) 获得省级青年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1万元、0.5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组织安排。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教学的领导任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教学荣誉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发布相关通知，对教师教学荣誉评选工作进行部署。

(二) 个人申报。教师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单位评审推荐。各教学单位成立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教学荣誉评审小组，负责材料审核并组织评选，确定拟推

荐人选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教学荣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学校评审。学校教学荣誉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五、附则

1. 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2. 教师荣誉奖励经费列入财务预算，计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3. 2020年获批的教学名师岗，按《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岗”遴选与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0〕73号）执行；2021年公布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和2021年进校考查的专业，按照《德州学院关于2021年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4. 要加强对教学荣誉获奖者的宣传，引导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潜心从教，进一步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职业荣誉感。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

